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.11.14 版面 十四版

九十一學年度與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簡章之差異

項 目	九十一學年度	九十二學年度
重要提示		指定科目考試之學科一般檢定標準，標準中所列的科目有任何一科未報考者，視同未通過各該一般檢定。
	大學校系所定指定科目考試之學科採計科目或術科音樂組、美術組選考項目，有任一科目(或項目)未報考(不含缺考或零分)時，加考術科之校系，其採計之術科考試有任何一小項缺考者，各校系不予分發。	大學校系所定指定科目考試之學科採計科目或術科音樂組、美術組選考項目，有任一科目或項目未報考者，各該校系不予分發。
		考生選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，欲取得教師資格者，適用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之規定(「新修正師資培育法」詳見簡章附錄四)
登記及入學資格	參加各類推薦甄選及保送招生並經錄取之學生，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登記。	參加九十二學年度各類推薦甄選，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招生並經錄取之學生，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登記。
登記及入學資格審查	應屆生因故未能畢業(符合「登記及入學資格」第(五)項第3款或第(七)項第3款)者個別申請。	應屆生因故未能畢業(符合「登記及入學資格」第(五)項第3款或第(七)項第3款)者，如經其就讀學校同意，得由就讀學校代為處理者。如未經就讀學校同意，請務必個別送件。
特種生類別	退伍軍人	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)
術科考試之一般檢定標準	分音樂、美術、體育...等七組	術科考試(體育組)之一般檢定標準音
採計術科校系	計有音樂、美術、體育...等七組	僅有音樂、美術、體育三組；其他系組若參與考試分發，均不採計術科考試成績
	考試項目固定	除體育之考試項目固定外，音樂則依主修、副修、樂理、視唱、聽寫五選項各校自行決定選考項目及比例；美術依素描、創意表現、美術鑑賞、彩繪技法、水墨書畫五選項各校自行決定選考項目及比例。
低收入戶優待辦法	無	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於登記及繳交志願卡期限(92年7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)內，填妥「登記繳費單」(附表五)，持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，至現場繳交登記費85元。無需事前繳費。
登記應備資料	1.分發登記表正本 2.分發志願卡(為免登記時擁擠，務請攜帶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之准考證、成績通知單或成績證明備用。)	1.登記繳費單2.分發志願卡3.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准考證、成績通知單或九十二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、成績通知單(四者擇一)。
改補分發(更正成績)		凡複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並經通知改正成績者，一律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事宜： 1.已參加登記者，可申請重填志願，並依照重填之志願與原公布之各校系最低錄取標準重新分發，其分發結果為最後分發結果。 2.原成績未達分發會所定一般檢定標準致無法登記者，因改正後成績增加並達一般檢定標準時，可申請補行登記參加分發，其分發結果為最後分發結果。

